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即2019年5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投资者委托机构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送达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6月1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6月1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的过渡期安排

1、选择期

自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

2、《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该日起正式生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选择期间未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默认结转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

三、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名称，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不再一一列举。
封面	无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一部分 前言	三、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以下简称“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合并而成。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是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是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三部分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表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完善相关表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释义。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符合个人投资者条件的除外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符合个人投资者条件的除外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释义。
	无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释义。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配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自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起至三个月定期开放日为本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删除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释义。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释义。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释义。
	50、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日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足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0、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日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足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表述方式。
	无	51、开放期：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延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无	52、封闭期：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封闭、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开放期内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申请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日期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赎回或者转换业务的，其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次收申请。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延长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补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四、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请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被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支付办法参照基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有关条款处理。 …… 7、投资人申请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 ……于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四、申购与赎回的款项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并做到公平对待。 …… 7、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于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 9、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并做到公平对待。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的封闭期、开放期的规定。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与赎回的最低金额以及交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扣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扣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信息披露内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公平影响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8、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
	八、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处理，剩余赎回申请顺延。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九、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拒绝接